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218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易昇

選任辯護人 張綦騏律師
被 告 李東達

陳世銘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2941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乙○○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參仟玖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緩刑參年，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捌萬元。

甲○○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陸仟壹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丙○○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

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乙○○、甲○○、丙○○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有期徒刑3年以上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之罪，且其等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經告知其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本案之審理，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乙○○、甲○○、丙○○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所規定之「貯存」、「清除」及「處理」三者，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發布之「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2條之規定，「貯存」指事業廢棄物於清除、處理前，放置於特定地點或貯存容器、設施內之行為；「清除」係指事業廢棄物之收集、運輸行為；至於「處理」則包含(1)中間處理：指事業廢棄物在最終處置或再利用前，以物理、化學、生物、熱處理或其他處理方法，改變其物理、化學、生物特性或成分，達成分離、減積、去毒、固化或穩定之行為；(2)最終處置：指衛生掩埋、封閉掩埋、安定掩埋或海洋棄置事業廢棄物之行為；(3)再利用：指事業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自行、販賣、轉讓或委託做為原料、材料、燃料、填土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用途行為，並應符合其規定者。又載運、傾倒、堆置及回填（含覆土及整地）廢棄物之行為屬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行為（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572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是核被告乙○○、甲○○、丙○○於本案所

01 為，均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
02 棄物罪。

03 (二)被告3人就本案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分別
04 論以共同正犯。

05 (三)另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
06 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
07 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
08 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
09 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顯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
10 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
11 定最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資為判斷，且適用刑法第59
12 條酌量減輕其刑時，並不排除同法第57條所列舉10款事由之
13 審酌（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157號、101年度台上字第5
14 39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
15 之非法處理廢棄物罪之法定刑為「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16 刑，得併科新臺幣1500萬元以下罰金」，刑責極為嚴峻，而
17 被告乙○○、丙○○係一時失慮而為本件犯行，且僅有本案
18 一次之違法犯行，而被告乙○○、甲○○犯後坦承犯行，且
19 本案土地上之廢棄物已清理完畢乙節，有南投縣政府環境保
20 護局函文及所附稽查工作紀錄、現場照片等件在卷可考（本
21 院卷第165頁至第174頁），是本案所生之危害尚非鉅大，從
22 而本院認為對被告乙○○、甲○○縱科以最低之刑，猶嫌過
23 重，實屬情輕法重，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而有
24 堪予憫恕之處，認依其情狀處以如主文所示之刑，即足以懲
25 儆，並能兼顧比例原則及防衛社會之目的，依刑法第59條之
26 規定，酌減其刑。至被告丙○○前於108年間即有違反廢棄
27 物清理法之犯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上更一
28 字第16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9月，此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29 可佐。被告丙○○前已因圖私利，未經取得許可文件，清除
30 有害事業廢棄物，經法院判刑，猶未知警惕，未取得許可文
31 件，再次為非法清理廢棄物之犯行，其所為顯無可憫恕之事

01 由，在客觀上亦不足以引起一般同情，是被告丙○○未領有
02 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而從事廢棄物清理之犯行，並無依刑
03 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之適用，亦併予敘明。

04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乙○○前無論罪科刑之紀
05 錄，素行良好；被告甲○○前有詐欺罪之前案紀錄；被告丙
06 ○○前有賭博、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之前案紀錄，堪認被告
07 甲○○、丙○○素行不佳，此均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08 稽。被告乙○○、甲○○、丙○○未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領
09 有許可文件，即擅自從事廢棄物之清理，漠視政府對環境保
10 護之政策宣導，有害公共環境衛生及居民健康，所為應予非
11 難。念及被告3人犯後均坦承犯行，且業已將廢棄物清運完
12 畢之犯後態度，暨被告乙○○於本院審理中自陳高中畢業之
13 智識程度、開聯結車為業，經濟狀況勉持，扶養3個未成年
14 子女；被告甲○○於本院審理中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
15 開聯結車為業，經濟狀況勉持，家中有3個未成年子女有其
16 父親扶養；被告丙○○於本院審理中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
17 度，月薪約4萬多元，經濟狀況小康，家中有2個未成年子女
18 由其與太太扶養等生活狀況，暨其等犯罪之目的、手段、動
19 機及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
20 被告甲○○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1 (五)被告乙○○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
22 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本院考量被告乙○○因一時失慮，偶
23 罹刑典，信其等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知所警惕而
24 無再犯之虞，故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分
25 別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就被告乙○○部分宣告緩
26 刑3年，以啟自新。又為使被告乙○○能自本案中深切記取
27 教訓，促使其尊重法律規範秩序，強化其法治觀念，避免再
28 度犯罪，本院認應以命被告乙○○履行一定條件負擔為適
29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命被告乙○○應於
30 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如主文所示之款項，以
31 彌補其對環境破壞所生危害，且如有違反上述負擔而情節重

大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為撤銷緩刑宣告之事由，併予敘明。

四、沒收部分：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另按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之。所謂各人「所分得」之數，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而言。因此，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犯罪所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所得予以宣告沒收（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字第103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乙○○、甲○○、丙○○各因本案犯行，分別獲得5萬3,900元【計算式：（4萬5,000元 $\times$ 2-2萬元） $\times$ 77%=5萬3,900元】、1萬6,100元【計算式：（4萬5,000元 $\times$ 2-2萬元） $\times$ 23%=1萬6,100元】、2萬元之報酬，業據本院認定如前，分別於各自所犯罪名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至扣案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半拖車75-HA號）、KLB-9238號曳引車（半拖車3X-32號），均係供被告乙○○、甲○○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惟該曳引車現分別登記於佳弘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旭東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且上開車輛價值非低，用途非僅供本案犯罪，倘對該曳引車宣告沒收，不無過苛之虞，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五、適用之法律：

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石光哲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宣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7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怡貞

01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

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7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8 書記官 林鈺珣

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8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 年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13 幣1 千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15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
16 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17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18 四、未依第41條第1 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
19 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
20 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21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
22 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23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
24 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